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筹备会议

2013年3月14-15日，曼谷

**报告草稿****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筹备会议于2013年3月14至15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审议了题为“为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及其可持续利用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新老挑战与机遇”的背景文件，并审查了两份成果文件草案：部长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本文件载有经区域筹备会议修订的成果文件草案，包括其提请论坛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一. 要求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区域筹备会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高官会议段审查下文所示部长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以便建议部长们核准和通过。

**A. 部长宣言草案**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开展区域合作部长级宣言草案**

**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未来[暂定]**

我们，出席于2013年5月27-30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能源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暂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sup> 和《21世纪议程》<sup>2</sup> 的原则，并忆及载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1。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中的建议和结论，[暂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国际年的第 65/15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第 66/206 号决议，以及第 67/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暂定]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4</sup> 尤其是关于能源的第 125 至 129 段，[暂定]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扩大能源服务覆盖面的第 63/6 号决议、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性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区域合作的第 67/2 号决议和关于为确保能源安全实现能源连通的第 68/11 号决议，[暂定]

**忆及**经社会在第 67/2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太区域在区域、国家和居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推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持续对话，以便增强能源安全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暂定]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暂定]

**确认** 2012 年在各次区域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次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贡献和建议，[暂定]

对东道国俄罗斯联邦为筹备进程提供积极支持**表示感谢**，[暂定]

向为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并出席论坛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表示赞赏**，[暂定]

1. **认识到**，能源安全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而言是一个关键的发展问题[并给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特殊挑战]。

2.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其他核心构件、尤其是水和粮食安全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备选提案 1：删除整个段落并将其移到行动计划中]； [备选提案 2：认识到能源、粮食和水之间的互相关连性。]**

3. **[强调，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源政策不应损害可持续发展核心要素、包括环境、水和粮食安全。]**

---

<sup>3</sup> “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sup>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4. **关切地注意到**，亚太区域有 17 亿人做饭和取暖主要依赖传统生物质，本区域约有 7 亿人尚未用上电，而且即使有能源服务，仍有千百万穷人用不起。[暂定]
5. **认识到**，尽管亚太区域既是最大的能源生产者又是最大的能源消费者，而且区域内贸易的重要性正在不断上升，但是全面能源合作的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开发。[暂定]
6. **认识到**，亚太区域能源需求的上升要快于其他区域，预计到 2030 年将几乎翻倍，并且矿物燃料仍然是满足这一需求的主要能源。[暂定]
7. 我们**预计**，本区域能源生产和消耗的必然增加将提升其在世界经济和全球能源部门中的作用。因此，我们应该加强区域合作与协调，在与能源相关的国际论坛提高区域呼声并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决策进程，以便应对整个人类、尤其是本区域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暂定]
8. **确认**能源作为根除贫困、确保经济持续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的至关重要性。我们认识到，没有廉价、普及和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就无法推进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我们认识到能源与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之间的互相依存性，并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发起的 2015 年之后能源问题专题协商。[暂定]
9. 特别是鉴于全球金融挑战、世界许多地区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以及  
与日俱增的环境关切问题，**同意**继续努力改进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市场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暂定]
10. **正努力**提高和平衡天然气等较清洁的矿物燃料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确保核能在相关经济体的安全和可靠利用，并促进能源终端利用的效率。这些步骤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并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暂定]
11. 通过重视在将天然气转为电力(所谓“气转电”)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增加**天然气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从而减少对环境的负担，并扩大本区域现有的电网的相互连接，以便推动电力贸易、铲除贫困、增加通电覆盖面并促进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发展；[暂定]
12. **支持**建立区域和次区域能源/电力交易所和市场，使能源/电力对所有生产商和消费者具有成本合理性；[暂定]
13. **认识到**煤炭和石油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消耗持续上升，反映了本区域快速增长的经济体需求的增长。就此，我们强调发展和传播低排放较清洁的煤炭和石油技术十分重要。[暂定]
14.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区域过去十年在提高能效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鉴于能源仍然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贡献者并随着本区域经济的继续增长将呈上升趋势，因此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动态。我们

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积极参加旨在提高能效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保持这一积极的势头。[暂定]

15.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作为一种重要手段来应对与日俱增的能源需求的挑战并实现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暂定]

16. **注意到**，本区域人口快速增长和很高的城镇化率以及随之而来的能源消费模式的变化都在推动本区域各国能源需求的上升。为此我们认识到，可持续发展要求：(a) 根除贫困；(b) 促进可持续的能源消费和生产模式；及(c) 改变不可持续的做法；[暂定]

17. **就此，我们鼓励增强亚太经社会及其各次区域办事处在尽各自能力支持各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解决能源问题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向最弱势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普及适用的先进技术，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倡议。][备选提案 1：欢迎里约+20 成果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备选提案 2：欢迎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倡议。]**

18. **确认**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在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能效以及扩大亚洲及太平洋现代能源的普及范围方面的支柱作用。[暂定]

19. **强调**，在能源的可持续利用、能效、可再生能源和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等领域，私营部门在执行项目方面的关键作用，其中包括在公私营伙伴关系范围内的项目。[暂定]

20.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在推进可持续利用能源、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和扩大现代能源服务普及范围方面的重要作用。[暂定]

21. **确认**加强能源贸易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能源生产国、能源过境国和消费国之间在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领域加强区域内合作的一种强有力的催化剂。我们十分重视为生产、过境和交付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也十分重视一次能源和电力两方面的贸易便利化政策。[暂定]

22. **认识到**本区域通过跨界基础设施和能源贸易、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电网等建立能源互联互通和能源市场的巨大潜力与需求，并强调这是为确保能源的可靠高效和安全的运输而开展区域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从而可为提高能源安全保障作出贡献。我们对阻碍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提高本区域能源覆盖范围和能源安全保障的共同努力的区域外势力和障碍深表关切。我们强调有必要促进跨界能源贸易物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这将能够确保能源的可靠、高效和安全的运输，从而为提高能源安全作出贡献。[暂定]

23. **强调**通过一些措施确保亚太区域适当的能源组合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增加利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和提高矿物燃料的消耗效率以及使用较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等，以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减轻负面的环境影响。我们认识到，各国在更广泛的与能源相关的事务中的活动是根据各自具体的国家挑战、能力和国情（包括能源组合）而排定轻重缓急次序的。[暂定]

24. **确认**进一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投资环境十分重要，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发展公私营金融机制来刺激落实与跨界能源基础设施、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扩大现代能源服务普及面相关的项目。[暂定]

25. **强调**，满足亚太区域未来的能源需求要求在生产国和消费国都有充足的投资资源，并要认识到：(a) 投资的目的还应使能源服务更加廉价和普及到穷人，(b) 资本供应是实现现代能源服务普及的一个必要但非充分条件。一个扶持的环境和适当的投资机制对于提供充足的资金至关重要。[暂定]

26. **高度赞赏**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太平洋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孟加拉湾倡议)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区域能源合作的努力。鉴于亚太区域能源挑战的深刻性和复杂性，我们请这些组织聚集在一起作出集体努力来应对这些挑战，以便促进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暂定]

27. **认识到**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通过扩大能源服务的普及面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这可在支持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方面扮演关键角色。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制定基准线的能力，从而无法制定有效的能源政策和监测这些政策的落实情况。[暂定]

28. **十分重视**能在本区域带来巨大协同增效效应的技术合作，并宣布我们承诺积极参与能源的生产、运输、加工和消费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与矿物燃料的勘探、生产和运输、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以及提高效率等相关的先进技术的推广等领域的技术合作。[暂定]

29. **欢迎** 2012 年亚太经合组织能源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能源安全：挑战和战略选择》。<sup>5</sup> 就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峰会上作出的决定，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实现到 2035 年将总体能源密度减少 45% 这一令人鼓舞的目标，并同时注意到，由于各国国内情况不同，各经

<sup>5</sup> [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Energy/2012\\_energy.aspx](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Energy/2012_energy.aspx)。

济体的改进效率会有所差别。<sup>6</sup> [暂定]

30.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第 22 届世界能源大会的提议，这次大会将由世界能源理事会组织，于 2013 年 10 月 13-17 日在大韩民国大邱举行，会议将为能源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集会并就区域和全球能源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一个平台。[暂定]

31. **认识到**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十分重要，从而可创造条件使亚太各经济体的能源部门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民众的福祉和环境的改善作出尽可能最大的贡献。我们同意在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我们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差异。就此，我们通过附件中行动计划，并将根据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决定对其进行定期审查。[暂定]

32. **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就行动计划中所阐述的主要领域的能源安全挑战问题积极主动开展合作。[暂定]

33. 我们**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提升能源的形象并将其纳入亚太经社会方案活动的主流；[暂定]

(b) 将调动各方财政资源以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置于优先地位；[暂定]

(c) 推动传播信息，交流最佳实践，并拟定和实施所有与能源相关的、旨在提高能源覆盖面和能源安全的举措和项目，使本区域实现能源多样化并促进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暂定]

(d) 与联合国能源署、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并继续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推动与那些在提高能源安全方面发挥日益重要作用的各种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次区域组织、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暂定]

(e) **[与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协商制定一套雄心勃勃的目标和指标，以便监督评估和评价亚太区域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层面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f) 推动为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在国家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并进行信息交流；[暂定]

(g) 举行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的时间不迟于 2018 年。[暂定]

---

<sup>6</sup> 见 [http://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2/2012\\_aelm.aspx](http://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2/2012_aelm.aspx)。

## B.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开展区域合作行动计划草案(2014–2018年)[暂定]

### 一. 导言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论坛通过了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开展区域合作符拉迪沃斯托克部长级宣言。本行动计划所依据的是联大第 67/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以及载于符拉迪沃斯托克部长级宣言中的各项原则。行动计划提出了关于开展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和能源可持续利用的区域远景，并载有应对情况多样的亚太区域及其次区域更具体的需求的各项举措。[暂定]

#### A. 行动计划的目标

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a) 支持符拉迪沃斯托克部长级宣言的落实；(b) 通过开展区域合作使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得以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住户层面应对能源安全的各项挑战；(c) 推动各成员国之间继续对话与合作，以提高能源安全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暂定]

本行动计划并不是一种强制性的行动框架，而是提供了一份自愿行动的清单，成员国可通过开展区域合作而加以实施，根据各自国家的国情和发展目标制定和执行连贯一致的能源政策。[暂定]

#### B. 远景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 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已成为现实[暂定]
- 从区域至住户层面能源安全已得到提高[暂定]
- 一个公平、多样化和普及到所有人的能源未来得到确保[暂定]
- 较为清洁的能源在总体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上升 [暂定]

### 二. 行动的领域

#### A. 建立一个平台以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开展持续对话与合作[暂定]

1. 将加强能源安全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暂定]

2. 提高能源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供应，以及关于能源安全的政策信息，从而可进行分析并查明重点领域，以便继续开展对话与合作、甚至互利的联合行动。[暂定]
3. 促进现有的与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目标保持一致的区域和国家举措，以及成员国就提高能源安全和可持续能源利用所采取的个别行动和联合行动中产生的举措。[暂定]
4. 推动关于能源问题的区域对话，以便加强能源生产国、能源过境国和能源消费国之间的合作。[暂定]
5. 鼓励推动提高能源安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暂定]

## **B. 努力普及现代能源服务**

1. 制定区域方案[主席]，以便使成员国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创新政策和融资机制加快扩大现代能源服务的覆盖面。[暂定]
2. 通过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改善可靠、廉价、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和环境无害的现代能源服务的覆盖面，特别是为能源贫乏的发展中国家人口。[暂定]
3. 为扩大现代能源服务的覆盖面，建立和推广微观和宏观层面更为创新的融资机制。[暂定]
4. 加快用于照明、通信、现代电器和生产用途的电力供应。[暂定]
5. 酌情促进微型、迷你型和电网外的能源选择，特别是为农村地区。[暂定]

## **C.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1. 将利用和传播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能源开发计划的主流。[暂定]
2. 交流关于在自愿基础上确定可再生能源目标和行动计划的做法。[暂定]
3. 强化政策框架以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小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和各种形式的生物能等特别适合迷你电网和离网应用的能源，尤其是在偏远和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暂定]
4. 加强有利于促进和开发包括陆上和近海风能、光伏能、太阳能热能、聚光太阳能、地热、水电和生物质在内的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的扶持环境。[暂定]



5. 促进相关政策和商业模式，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创新、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可再生能源组合比重标准和公开拍卖，以降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成本。[暂定]

6. 通过改进目前的使用模式来促进生物质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对资源进行管理、更加高效地使用薪柴以及新的或改进的产品和技术。[暂定]

**D. 在能源的供应、分配和消费中提高能源效率、厉行节约并注重可持续性[暂定]**

1. 将能效战略和行动纳入国家能源开发计划的主流。[暂定]

2. 强化能源效率目标和行动计划。[暂定]

3. 促进矿物燃料在发电、配电和终端消费中更清洁和更高效的利用。[暂定]

4. 提高机械系统、电器和照明的能源效率。[暂定]

5. 降低工业、农业、运输和建筑业等经济部门的能源密集度。[暂定]

6. 促进协调统一能效和节能的政策、条例法规和标准。[暂定]

7. 组织开展需求方的宣传活动，并继之以更为具体的措施，例如添加标签等。[暂定]

8. 制定创新机制(例如能源服务公司等)，以便使能效举措获得资金、投资和各种服务。[暂定]

**E. 使能源组合多样化并提高能源安全[暂定]**

1. 促进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和环境无害的能源多样化，并充分考虑能源需求的管理。[暂定]

2. 推动开发当地的能源资源，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减贫和长期的能源可持续性。[暂定]

**F. 改善能源贸易和投资机会以便使目前的和新出现的能源资源得到最佳的开发和利用[暂定]**

1. 改善能源市场的可持续性、效率、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暂定]

2. 促进在本区域及各次区域建立一体化的能源市场。[暂定]

3. 促进透明、公平、稳定和有效的法律和规范框架，以鼓励上游和下游的国际投资。[暂定]

4. 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外国直接投资和多边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努力调动财政资源，以便落实能源基础设施联合项目[暂定]，并通过新政策和政策更新、规章和能源计划创造更为有利的商业环境来刺激商业性投资和培育市场(例如，通过关税改革和规范框架促进透明度和效率)。[暂定]

5. 鼓励对次区域能源资源运输项目(包括电网及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开发和实施进行投资。[暂定]

6. 进一步努力加强石油和石油产品贸易的市场机制。[暂定]

7. 提高能源应急准备，包括在涉及能源基础设施的紧急情况下协调管理能源战略储备和行动。[暂定]

**G. 改进财政政策和筹资机制以刺激和强化市场促进能源可持续性[暂定]**

1. 创造稳定的政策环境、健全的体制框架和管理以及相关政策，以支持对可持续能源和技术的私人投资。[暂定]

2. 促进采用各种手段，通过有针对性地利用公共资本和慈善资本来减少风险并增加对可持续能源的私人投资。[暂定]

**H. 改善能源统计并推动数据和信息分享[暂定]**

1. 提高关于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统计数据 and 政策信息的可靠性、供应和可比性，以便使基于证据的决策和政策制订更符合可持续发展。[暂定]

2. 评估和量化区域和国家层面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潜力的社会经济效益。[暂定]

3. 就能源部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建立定期的信息和数据交换制度。[暂定]

4. 酌情开发和维护关于能源数据、政策和最佳做法的公开和免费的信息来源。[暂定]

**I. 尽可能降低能源部门的环境影响[暂定]**

1. 促进开发和利用无害环境的能源资源以及开发和转让清洁能源技术。[暂定]

2. 促进“终端减污”技术(如碳捕获和储存)的应用。[暂定]

3. 加速努力利用能够推动提高矿物燃料使用效率的创新技术，并在制订和执行能源部门政策时考虑到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 and 弱势群体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利益。[暂定]

4. 支持向环境无害度、社会接受度和成本效益更高的液化和气化矿物燃料更清洁的使用过渡。[暂定]

#### **J. 促进石油的进一步高效和清洁利用[暂定]**

1. 通过适用的先进技术促进石油的高效清洁利用；[暂定]
2. 扩大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减少和削减石油设施(例如炼油和石化行业)的天然气燃烧，从而减少污染并对抗气候变化；[暂定]
3. 在信息交流和共同筹资开展实验、研究与开发以及展示方案方面加强合作；[暂定]
4. 促进清洁石油技术转让，以推动技术传播；[暂定]
5. 刺激利用增加采油的先进技术，从而使成员国利用资源潜力的有效性最大化[暂定]
6. 扩大区域层面的合作，为利用先进技术开采“有难度”的石油的商业性生产、实现炼油能力的现代化、确保对石油和天然气基础设施的预投资创造经济条件。[暂定]

#### **K. 促进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1. 通过超临界燃煤发电厂、更高效的工业锅炉、硫化床燃烧法及煤的气化等先进技术促进煤的高效清洁利用。[暂定]
2. 加强信息交流以及试验、研究与开发及示范方案共同供资方面的协作。[暂定]
3. 促进清洁煤炭技术的转让以推动技术推广。[暂定]

#### **L. 促进作为低排放燃料的天然气的扩大生产、贸易和利用[暂定]**

1. 增加作为碳排放最低的矿物燃料之一的天然气在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包括气转电项目，以便推动向低碳经济的过渡。[暂定]
2. 建立一个区域压缩液化天然气市场。[暂定]
3. 促进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包括压缩液化设施的稳定投资。[暂定]
4. 探讨开采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例如页岩气)的可能性及其贸易潜力和环境影响。[暂定]
5. 为增加天然气在运输业的使用并提高其使用效率而开发技术并创造市场条件。[暂定]

**M. 促进先进能源技术的开发[暂定]**

1. 制订区域和国家技术路线图，以推动区域合作，利用新兴能源技术(包括终端使用部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应用)方面的机遇，并消除障碍。[暂定]
2. 按照互相商定，以优惠和减让条件转让先进和较为清洁的能源技术，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暂定]
3. 通过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鼓励研究与开发，把重点放在适用的能源技术上，并促进关键领域的联合示范项目。[暂定]
4.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环境无害技术的研发投资。[暂定]
5. 促进本区域能源部门创新发展方面的合作。[暂定]

**N. 发展共同的基础设施并协调统一能源政策，以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暂定]**

1. 实施能推动能效的透明的传输/分配成本核算机制，并为能源并入电网提供均等机会。[暂定]
2. 通过查明能推动发展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区域一体化电网的可能选择，推动区域能源互联互通的举措，包括以跨界能源基础设施开发为重点的举措，例如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电网。[暂定]
3. 扩大跨界电网并提高发电、输电和配电的效率。协调并网基础设施战略。[暂定]
4. [在执行涉及跨界利益的能源项目时考虑有关各方的意见。]
5. 推动国际能源贸易并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电力市场。[暂定]
6. 为独立的电力生产商和电力采购协议制订共同而透明的标准，尊重国家规则和程序。[暂定]

**O. 促进能源领域的能力建设、教育和知识分享[暂定]**

1. 组织各种会议和区域联网活动，并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相关机构代表的参加，以便协调共同努力并交流关于目前和计划中的能源政策的信息。[暂定]
2. 就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克服能源贫困、提高能源安全和推进能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最佳做法发布定期联合报告。[暂定]

3. 通过促进来自公共部门和相关私营公司的专家建立网络联系，交流在可持续能源管理、能效和节能领域的最佳做法。[暂定]
4. 开展研究与分析，以支持制订相关目标和行动，包括在本行动计划中所提及的目标和行动。[暂定]
5. 促进教育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能源安全挑战的能力并提高其抵御能力。[暂定]

### 三. 次区域层面的行动领域

#### A. 东亚和东北亚

1. 通过建立网络联系加强能源专家之间的合作，就有关能源安全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性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并寻求这方面的知识支持。[暂定]
2. 成员国认识到本次区域拥有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因此同意开展合作，充分开发次区域内能源贸易的潜力。[暂定]
3. 促进次区域能源互联互通的举措，包括那些以跨界基础设施开发为重点的举措，并考虑可能的办法发展次区域内电力网络和供应系统来加强次区域合作与相互依存。[暂定]

#### B. 北亚和中亚

1. 开展合作，就法律和管理框架、公众参与、融资机制、公私营伙伴关系以及以促进本次区域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开发为目标的成功项目，建立联合信息资源和知识分享系统。[暂定]
2. 加强北亚和中亚各成员国之间现有的能源合作机制，以便更好地协调国家能源政策并充分发挥能源安全和能源可持续利用领域次区域合作的潜力，从而造福所有参与成员国，并为此邀请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进一步努力开展关于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举措(如，“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和“国际论坛：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暂定]
3. 鉴于本次区域大多数国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共同努力建立协调统一而且高效可靠的跨界能源基础设施，并为此支持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双边和区域磋商。[暂定]

#### C. 太平洋

1. 建立一个获取能源数据和信息(如国家能源计划、路线图、关键基准线数据、统计数据和项目文件)的框架，以便弥合知识差

距并吸取教训，改进所有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并更好地衡量成绩。

2. 吸取关于改进能源定价、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改善用于交通运输和电力领域的能源的普及面、廉价性和可持续性。

3. 促进国家能源市场的一体化，从而帮助连接社区，建设规模经济，开展融资并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技术和能力的分享。

#### **D. 南亚和东南亚**

1. 加快次区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如，天然气管道和电力互联互通)建设，并推动建立一体化的次区域市场以扩大能源贸易，从而提高次区域、国家和住户层面的能源安全。[暂定]

2.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分散应用和并网发电。[暂定]

3. 鼓励开发和实施气发电项目，从而推动本次区域的电力联网和能源方面的贸易。[暂定]

4. 通过将创新政策、企业模式和融资计划以及有效的知识管理结合起来，加强次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体制框架，以加快扩大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范围，并充分关注穷人的承受能力。[暂定]

5. 加强次区域融资机制，以支持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暂定]

6. 加强本次区域范围内的南南合作，以便推动能源相关技术、尤其是无害环境的能源技术的转让，并共同合资开展此类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传播。[暂定]

7. 扩大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孟加拉湾合作倡议)、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以及本次区域主要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作用，以便执行能源方面的各项决定，从而提高次区域能源安全。

#### **E. 东南亚**

1. 促进能源贸易和互联互通：

(a) 支持次区域互联互通(例如，管道、公共电网和陆上油罐车或海上油轮的使用便利，以便促进能源交换和能源的经济利用。[暂定]

(b) 促进能源部门内部规章条例和技术标准的协调统一。  
[暂定]

2. 提高能效和加强节能：
  - (a) 开发各种经济工具，鼓励培育能效市场。[暂定]
  - (b) 查明能源消耗浪费的主要领域，并提供指导原则，通过教育、宣传和执行提高能效。[暂定]
  - (c) 通过执行和协调统一能效标准和标签方案，促进能效技术和节能电器。[暂定]
  - (d) 推广能源管理最佳做法。[暂定]
  - (e) 促进高效发电、输电和配电。[暂定]
3. 促进清洁能源[暂定]：
  - (a) 增加清洁能源在东南亚能源组合中的比例，以便利用本区域巨大的可再生能源潜力并降低对进口能源的依赖。[暂定]
  - (b) 利用区域经验启动有关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和实施的伙伴关系方案。[暂定]
4. 促进可持续能源政策：[暂定]
  - (a) 加强能源政策以提高能源使用的效率，以降低对进口能源的依赖程度。[暂定]
  - (b) 改革能源定价机制，以便使能源定价能够反映成本。[暂定]

#### 四. 审查和评估机制

亚太经社会将根据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信息以及有协作的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对本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审查。审查报告将提交最晚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暂定]

## 二. 会议纪要

### A. 为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新老挑战与机遇

2. 会议收到了题为“为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及其可持续利用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新老挑战与机遇”的背景文件(E/ESCAP/APEF/RPM/1)。
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

4. 大家对俄罗斯联邦主动提出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主办亚太能源论坛的提议表示感谢，论坛的目的是提高亚太区域的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
5. 各国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的能源现状、主要挑战和提高能源安全的机遇，并一致认为能源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6. 若干成员国代表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大量人口得不到现代能源服务表示关切，并指出这种情况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同样，一些国家强调了改善经济体的能源密集度的重要性，并指出，能源效率的提高也有助于实现让所有人都用上电的目标。
7. 若干国家敦促将太阳能、水电、风能和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作为减少对矿物燃料依赖的关键性手段，并支持走向“经济绿色化”的道路。
8. 各成员国之间就努力实现提高能源安全和能源可持续利用中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作用达成了一致意见。为此，若干代表强调了改善有形互联互通、改善能源项目融资、技术转让和政策交流方面的潜力和重要性。
9.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的重要意义。
10. 一些国家代表指出，需要平衡地看待各种能源的作用，不应歧视任何一种能源。
11. 一些成员国代表强调，区域筹备会议的文件应确认能源、粮食和水的三重危机，并强调这三者之间的互相关联性威胁到本区域能源安全的提高。
12. 一个代表团指出，北美页岩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呈上升趋势，而且这一趋势有可能导致亚洲及太平洋各国进出口格局的变化。该代表团还指出，亚太区域享有优质能源，本区域各国需要共同拟订新的政治立场和新的行动框架。
13. 在本文件方面，有人建议，将“区域能源契约”改成一个更加清晰的表述方式以反映各成员国的意图，以及未来政治合作的各项提议。还有人建议，对“能源抵御能力”一词进行修改，因为“抵御能力”一词通常用在自然灾害方面。

## **B. 审查部长级宣言草案**

14. 会议收到了部长级宣言草案(E/ESCAP/APEF/RPM/WP.1)。上述第一章载有该草案案文的商定修改意见。由于执行段落 2、3、17 和 33(e) 尚未商定，因此鼓励各有关成员国继续进行对话，以便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之前就案文达成协议，万一无法产生商定案文，将在论坛高官会



议段期间继续进行讨论。

### **C. 审查行动计划草案**

15. 会议收到了行动计划草案(E/ESCAP/APEF/RPM/WP.2)。上述第一章中所载案文纳入了对案文的商定修改意见以及若干编辑改动。

16. 行动计划草案的远景声明案文尚未商定。因此鼓励各相关成员国继续对话,以便在2013年3月29日前提出一个商定案文。万一无法产生商定案文,将在论坛高官会议段继续进行讨论。

17. 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第三部分(次区域行动领域),进行了一些编辑改动。

### **D.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会议组织工作**

18. 会议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临时议程草案(E/ESCAP/APEF/RPM/INF/4)和相关的暂定会议日程安排草案(E/ESCAP/APEF/RPM/INF/5)。

19. 秘书处对该议程项目作了介绍,论坛东道国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评论。

20. 由执行秘书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长共同签署的出席论坛的邀请函已发送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请各代表团促请各自政府派部长级代表参加论坛。

### **E. 其他事项**

21.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F. 通过报告**

22. 关于通过报告的问题,主席告知各位代表,秘书处将准备报告草稿并通过报告员向大家散发,并进一步指出,预计将在2013年3月29日之前以四种语言印发报告草稿。请参加会议的各位代表在2013年4月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对报告草稿的意见,以便使秘书处着手将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作为论坛的会前文件发送。

## **三. 会议的组织工作**

### **A. 会议开幕**

23.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之后亚太能源论坛东道国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秘书长办公厅代表作了发言。

## B. 出席情况

24.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25. 秘书长办公厅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居署。

27.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Talyat Ali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副主席

东亚和东北亚

Sung-hwan Oh 先生 (大韩民国)

北亚和中亚

Askar Tazhiye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太平洋

Peceli Nakavulevu 先生 (斐济)

南亚和西南亚

Prabhat Kumar 先生 (印度)

东南亚

Prasert Sinsukprasert 先生 (泰国)

### 报告员

Ahmad Farid Mohammed 先生 (马来西亚)

## D. 议程

29.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4. 为促进和增强能源安全及其可持续使用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新老挑战与机遇。
5. 审查部长级宣言草案。
6. 审查行动计划草案。
7.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组织工作。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E. 会边活动**

30.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的午休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办了一场题为“生态讲座：能源、气候和臭氧-发现制冷和空调中的协同增效作用”的会边活动。

**F. 会议闭幕**

31.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以及区域筹备会议主席致词。

## 附件

##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b>普遍分发文件</b>		
E/ESCAP/APEF/RPM/1	为促进和增强能源安全及其可持续使用开展区域合作方面的新老挑战与机遇	4
<b>限制分发的文件</b>		
E/ESCAP/APEF/RPM/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E/ESCAP/APEF/RPM/L. 2	报告草稿	9
<b>工作文件</b>		
E/ESCAP/APEF/RPM/WP. 1	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5
E/ESCAP/APEF/RPM/WP. 2	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提高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2013-2018年行动计划草案	6
<b>资料性文件</b>		
E/ESCAP/APEF/RPM/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APEF/RPM/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APEF/RPM/INF/3/ Rev. 1	经修订的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APEF/RPM/INF/4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临时议程草案	7
E/ESCAP/APEF/RPM/INF/5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暂定会议日程草案	7